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252882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3日

商 标

汀格Salon

“SALON” 放弃专用权

申 请 人 盛晴

地 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高桥镇刘桢村十组17号

代理机构 山东千慧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头发染色服务；烫发服务；理发服务；美发服务；头发造型；美容服务；医疗诊所服务；医疗保健；美容咨询；按摩